2
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 年 2 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
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3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8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
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70,481.89 万元，其中 19,333.1 万元用于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 51,148.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于使用期限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

4
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